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

第九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2

论坛信托基金

联合国为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提供支持的各信托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述及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截至2010年10月22日开展的各项方案活动。森林论坛由支持论坛信托基金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力发展办公室管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供资。对捐助国为两个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捐助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这些捐款，许多实施活动是无法进行的。

* E/CN.18/2011/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为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4
三. 专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4
四. 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4
五. 支持主席团筹备论坛今后的届会	5
六. 临时工作人员和一般临时人员	5
七. 对各信托基金的捐款	5
附件	
2010年1月至12月向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和能力发展办公室 管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6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关于 2007-201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7/1 号决议第 25 段，吁请有关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论坛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决议并敦促有能力的国家及其他有关各方也向该基金提供捐助。为了确保透明，论坛秘书处将按照第 27 段的规定，在每届会议向论坛报告信托基金的营运状况，包括捐款数额和来源，并说明基金款项的用途。

2. 2010 年，论坛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由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力发展办公室管理的支助论坛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出资的活动。活动涉及以下方面：论坛第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变化环境中的森林的决议；论坛第九届会议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实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决议；以及 2007-2015 年期间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其他方面。支持论坛信托基金也被用来补充经常预算的资金(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9(可持续森林管理))，以执行本两年期第一年的工作方案。

3. 对捐助国为该信托基金所作的慷慨捐助表示感激。这些捐助大大地促进了论坛秘书处的工作。的确，鉴于目前活动的水平，没有这些捐助，这项工作是无法进行的。具体而言，除其他外，信托基金为秘书处 2010 年各项活动所提供的支助涉及以下费用：(a) 为以下会议提供会议服务：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以及在纽约举行的两个小型专家组会议，即“森林造福人民、改善民生和消除贫穷”会议(2010 年 4 月 23 日)和“区域进程和森林筹资”(2010 年 6 月 8 日)；(b)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出席专家组会议及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差旅费；(c) 工作人员参加与森林有关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差旅费；(d)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78 号决定，主席团筹备论坛未来的届会；(e) 秘书处临时工作人员的薪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主要用于按照论坛关于执行手段的决议启动推动进程。

4. 支持论坛信托基金 2010 年共拨款 1 725 736 美元，含方案支助费用。信托基金 2010 年迄今共得捐款 670 208 美元，大约只相当于执行 2010 年工作方案所需款项的三分之一。

5. 2010 年，能力发展办公室已收到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得到资金的其中一个项目是推动进程构成部分 1，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提供捐助 624 750 美元。此外，瑞士政府 2009 年捐赠 20 000 美元，用于支付差旅费和秘书处为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墨西哥瓦哈卡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森林管理、权力下放和减排+讲习班：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国家牵头倡议”提供服务。

二. 为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6. 按照联合国的规定，特设专家组的会议不享有获得口译服务的权利，但如有口译资源可用则可提供。由于计划举行的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没有提供口译服务，论坛秘书处必须通过信托基金支付相关的费用。

说明

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方案内容的关系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服务费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产出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包括会议 9.79(a)(-a)。室、技术支助和联合国所有各种语文的口译。

三. 专家和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的差旅费

7. 提供了差旅费补助，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代表参加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只有 50 000 美元供支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代表参加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差旅费。支付差旅费大约共需 400 000 美元。

四. 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8. 论坛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有关森林的多项重要活动，其中包括：非洲森林论坛理事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恢复森林景观全球伙伴关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森林管理、权力下放和减排+国家牵头倡议指导委员会；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降排方案)理事会第四次政策会议；中部非洲森林和机构项目；“减排+机构之间加强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各国的减排+工作”协作方案会议；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及脆弱经济体问题会议；主要集团牵头支持论坛的倡议；讨论支持恢复卢旺达的退化森林生态系统的范围确定会议；参加美国第七届年度可再生能源日首脑会议一个小组；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世界大会；森林问题协作伙伴关系会议；关于“拟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法律文书：从欧洲经委会各项公约及其范围之外吸取经验”的研讨会；森林治理指标国际座谈会；欧洲热带森林咨询小组年度会议；森林筹资问题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咨询小组；林业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与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的区域干事举行会议；可持续林业倡议年度会议；森林对话指导委员会会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各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五. 支持主席团筹备论坛今后的届会

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278 号决定，可利用森林论坛信托基金指定用途的捐款，资助主席团中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成员参加主席团在纽约或纽约以外举行的会议，每年至少一次。截至编写本报告，瑞士 2009 年捐助的 41 000 美元已经用尽。

六. 临时工作人员和一般临时人员

10. 用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聘用了专业及其他职等的工作人员。专业职等临时工作人员各聘用一名，其中包括 P-5、P-4、P-3 职等；一般临时人员包括两名 P-4 职等、两名 P-3 职等和一名 P-2 职等。其他职等的工作人员包括 3 名一般事务支助人员。

七. 对各信托基金的捐款

11. 本说明的附件列有 2010 年向支持论坛信托基金和能力发展办公室管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附件

2010 年 1 月至 12 月向支持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和能力发展办公室管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捐款方	2010-2011	百分比
芬兰	150 208	11.6
大韩民国	20 000	1.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能力发展办公室管理的捐款)	624 750	48.2
美利坚合众国	500 000	38.6
共计	1 294 958	100.0

注:

1. 2010 年, 芬兰政府除捐赠 150 208 美元之外, 还捐款约 320 000 美元, 用于支付聘用一名初级方案干事从 2010 年开始为期两年的费用。
2. 在编写本报告时, 奥地利政府已认捐约 75 000 美元, 用于支持国际森林年、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论坛第九届会议的差旅费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主席团成员的差旅费。
3. 论坛秘书处已与全球环境基金就 2010-2012 年捐款 100 万美元支持推动进程签署谅解备忘录。
4. 在编写本报告时, 论坛秘书处预计将与德国政府就 2010/11 年捐款 500 000 美元支持推动进程和国际森林年以及 2011/12 年尚未兑现的捐款约 400 000 美元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
5. 截至编写本报告时, 挪威政府表示将捐赠约 400 000 美元, 以支持国际森林年和推动进程的活动。
6. 到 2009 年底, 已收到大韩民国的捐款。